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纠纷调解服务费项目

甲方(采购人):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08 号

乙方(中标人): 北京市丰台区禾邻调解中心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程庄子 68 号 1 幢 1 至 2 层内一层 115 室

签 署 日 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就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纠纷调解服务费项目委托乙方提供调解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本合同；
- b.合同附件；
- c.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d.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乙方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乙方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纠纷调解服务费/1 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89.6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即预算金额）。其中分项价格如下：

分项名称	单价（元）
调解成功案件补贴（个案补贴）（元/件）	1000
调解成功案件补贴（两人以上案件增量补贴）（元/件）	200
调解未成功的案件补贴（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形成书面记录，告知中心争议焦点及建议后支付）（元/件）	15

4.项目服务内容

4.1 调解组织服务内容：

- （1）负责甲方行政执法调解工作，包括驻点服务、案件调解、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相关工作；
- （2）负责协调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工作，如甲方地址发生变更的，由乙方负责协调相应法院进行司法确认；
- （3）监督调解结果和协议的履行，做好数据统计和风险防控工作；
- （4）承担甲方调解培训和执法部门的指导工作；
- （5）组织对重点疑难案件的攻克工作；
- （6）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任务。

4.2 调解组织服务相关要求：

- （1）坚持依法依规、顺利有效的开展调解，能够按照中心调解率考核指标接受任务考核，能够根据各方需要做好司法确认工作；
- （2）在服务期限内保证与人民法院之间的沟通畅通，能够保证调解案件司法确认工作的延续；
- （3）严格把握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按期按进度完成目标；
- （4）能够做好人员管理工作，同时积极配合甲方管理和安排；

- (5) 保持中立, 坚持双方自愿原则;
- (6) 严守调解纪律, 廉洁自律;
- (7) 严守保密纪律, 保护当事人隐私。

5.付款相关规定

5.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方式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5.1.1 按照乙方统计范围内实际调解情况, 甲方根据单价标准据实按月支付调解成功案件的费用。

5.1.2 在服务期结束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年调解未成功案件的费用。

5.1.3 若按乙方实际调解案件数量结算后应付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 超出部分不再另行支付; 若按乙方实际调解案件数量结算后应付金额低于预算金额, 则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未付出部分退回财政。

5.1.4 乙方每月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供上一月的报表及资料, 甲方在月度考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月的补贴; 服务期满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年调解失败的案件整理报表及资料, 甲方在年度考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调解未成功案件补贴。

5.2 结算标的:

符合结算标准的调解成功及失败案件。

调解案件范围为各执法部门上报的专业调解案件, 数量以案件涉及的职工人数为准。调解成功标准为被投诉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投诉职工与被投诉单位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5.3 结算顺序:

项目资金优先用于调解成功案件的结算。若有剩余, 再对符合标准的调解未成功案件进行结算, 结算总金额以该项目预算金额为限, 超出部分不再结算, 乙方认可并同意上述结算方式。

5.4 结算标准:

调解成功的案件按月结算, 调解最终结果为失败的案件, 待合同周期结束时统一结

算。

月结算金额(元)=调解成功的首案数量(件)×1000(元)+其他调解成功案件数量(件)×200(元)-考核扣减金额(元)-递延扣减金额(元)

按合同周期结算金额(元)=调解失败的案件数量(件)×15(元)

其中:

1.在合同履行期间,调解成功的被投诉单位第1个案件,按照首案标准每件1000(元)标准结算。

2.其他调解成功的案件数量指同一被投诉单位调解成功的案件数量减去调解成功的首案数量,并按照每件200(元)标准结算。

3.同一案件因调解失败反复申请调解的,以最终的调解结果为准,按照1个案件数量结算。

4.每月工作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理好月报表及资料向甲方申请结算。甲方按照《调解组织考核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如符合考核标准中扣减条件的,调解执法专班报中心同意后,在当期结算金额中按照标准扣除相应金额后,甲方向乙方结算剩余金额。

当期结算金额为负值的,递延扣除;合同履行期结束,不足扣除的,乙方可以不再补足,但未主动补足的,不得参加次年甲方的各项招投标工作。

在合同履行期届满且最后一个月调解成功案件结算后,若预算资金仍有剩余的,乙方需对整个合同期内调解失败的案件整理报表及资料按要求报送甲方申请结算,统一结算。合同履行期内,被投诉单位整体未调解成功的,整体按照1件案件计算,被投诉单位有调解成功案件的,按照调解失败的投诉人数量计算,每件结算标准为15(元)。

5.5 遇年底、年初月份,受预算管理影响,将延期支付,待财政预算批复后,根据批复内容支付费用。

5.6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12月10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7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北京市丰台区禾邻调解中心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寿寺支行
指定账号	20000087236500140491744

5.9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098367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08 号
电 话：	67235566

6.本合同提供服务周期、地点及乙方责任

6.1 服务周期：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6.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蒲方路 3 号

6.3 乙方责任：

6.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要求、时限做好调解工作。

6.3.2 乙方自觉服从甲方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6.3.3 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所承担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沟通解决问题。

6.3.4 乙方应对其派往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工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目标。

6.3.5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工作。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6.3.6 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经培训后达不到条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

间内进行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6.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也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履约验收方案

7.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履约验收的主体：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时间：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将上月的服务工作成果提交甲方验收或在服务期限届满后将全年的服务工作成果提交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7.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工作成果交甲方验收。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或经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3 履约验收的内容：住房公积金纠纷调解服务成果、调解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化解住房公积金纠纷。

7.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或相关行业的标准及甲方要求。

8.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驻点人员调整或流动，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并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8.2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可根据本合同附件 2《调解组织服务考核标准》扣减相应费用。

8.3 因乙方自身原因（包含但不限于故意、过失等）导致案件未调解成功，被当事

人投诉、调解不当引发聚集性事件或引发舆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 7.2 条约定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 1 保密承诺书的，每发生一次应按照本合同金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让、分包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其他各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乙方工作问题未按期完成项目履行进度计划及目标或无法完成司法确认工作，对甲方调解工作造成影响或产生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1.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1.2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承诺书、☐调解组织服务考核标准。

12. 其他

12.1 甲方给乙方提供一定的办公场所、查询案件系统及密钥，提供不少于 5 部固定

电话（其中1部含长途功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公章)

2025年 9月 30日

乙方：



名称：(公章)

2025年 9月 30日

保密承诺书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鉴于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纠纷调解服务费项目（项目名称）的合作过程中，我方对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做出以下承诺：

1.秘密信息指住房公积金政务数据、住房公积金内部政策文件、当事人信息、与调解有关的一切证据等材料。

2.保密义务

（1）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2）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我方赔偿。

承诺方：

承诺日期：2025年9月30日



调解组织服务考核标准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减标准
行政管理	1.配备的调解人员数量、素质是否满足合同规定要求。	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考核。	不满足考核内容的,每项内容按照当月度应付金额 1% 扣减。
	2.调解组织是否服从公积金中心管理调配。	根据实际工作要求与表现进行考核。	
	3.是否存在因人员变动影响工作开展的情况。	1.人员变动是否及时沟通; 2.是否做好工作交接; 3.是否影响后续调解工作开展。	
	4.是否严格遵守保密要求。	泄露工作中获取的相关信息。	
业务质量	1.是否依法依规调解。	被投诉未依法依规调解案件,经核实情况属实。	
	2.调解协议是否存在错误。	因工作失误致使调解协议内容出现差错,如补缴金额、补缴期限或身份信息等内容。	
风险管理	1.是否引发接诉即办工单。	1.自受理调解案件后,因调解引发服务类投诉工单。	
		2.自受理调解案件后,因调解引发咨询类工单。	
		3.与调解有关的其他类工单。	
	2.是否因调解不当引发聚集性事件。	10 人以上在管理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中心机关聚集。	
其他	3.是否因调解不当引发舆情。	产生舆情或舆情风险预警。	
	调解培训、统计等其他合同约定的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未完成、拒绝完成相关业务工作。	
调解率	累计调解率是否达到考核要求。	每月调解率(累计调解成功案件数/累计上报调解案件数)达到 20%。	调解率不达 20%的: 在 15%(含)-20%(不含)的,按照当月度应付金额 1%扣减; 在 10%(含)-15%(不含)的,按照当月度应付金额 3%扣减; 在 10%(不含)以下的,按照当月度应付金额 5%扣减。

